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
作细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签名，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事会。
第二十一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
露有关信息。
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二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三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,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